

校园视频接入公安网络及一键报警专线服务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60521519450

甲方:武汉市财政学校

乙方:武汉劲大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校园视频接入公安网络及一键报警专线服务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项目名称:校园视频接入公安网络及一键报警专线服务。

2.项目编号:YJ2026052027238。

3.采购品目:运行维护服务。

4.服务内容:1.学校视频接入公安平台，供应商需提供社会资源专线。2.一键报警：在现有一键报警的设备上，对接公安报警平台，完全实现一键报警报警求助功能。3.公安机关平台对接及运维。。

5.服务期限:2026-05-29——2027-05-28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1.合同总价(含税价):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(大写)(¥11,040元)。

2.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预付款

本合同无预付款;

3.进度款,本项目分1次付款:

第1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
4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,均为交验合格后,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(规定限额内)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生效后,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6-05-28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3份,乙方执1份。

甲方:武汉市财政学校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敖景祥

联系电话:1871710672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4201004413539872

乙方:武汉劲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崔鹏涛

联系电话:153775731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20105303562342X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郭茨口支行
帐号：42001218036058000001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大道790号

签订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

开户银行：汉口银行汉阳大道支行
帐号：339011000164375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蔡甸区商汇融合创新产业园C栋105室

签订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

